

随州市教联体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推动县域教联体建设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教联体学校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推动教联体内人员统一调配、教师交流轮岗、管理考核有据、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二条 充分认识“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把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抓实抓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教师地位和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对广大教师在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随州市教联体内的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师风

第四条 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联体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

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系列论述的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联体内教育教学全过程，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心无旁骛，潜心育人。严格师德惩处，对严重失德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章 编制

第五条 统一教联体教职工编制标准，坚持“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新机制。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对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实行总量控制。教联体在核定的中小学校编制总额内，按照学校布局、班额、生源、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统筹分配教联体内教职工编制，实行学年度动态调整，报县（市、区）教育局、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学校要确保教师实名制信息的真实、全面、完整。加强对学校机构编制的日常监督检查，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增设机构、超职数配备管理人员和超比例配备非教学人员，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应责令限期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招聘

第七条 坚持“省考、县管、校聘”的准入制度，在教联体编制和岗位总量内配备教师。教联体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

度教师招聘计划，报教育、人社、编办部门批准后实施。每年除通过省统一公开招聘教师外，各县（市、区）还应适当放宽年龄、学历等条件，为教联体内边远地区学校招聘教师，重点解决该类学校“人难派、留不住”的问题。

第五章 调配流动

第八条 融合型教联体以教联体为单位统核教职工编制，教师由“学校人”转为“教联体人”，教师在教联体内按需流动、合理分配；共建型教联体内教师采取下派支教、上挂锻炼、双向交流等方式，实现以强援弱、以强带弱、共同提高。

第九条 融合型教联体设总校长一名，成员学校各设执行校长一名，可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在教联体范围内自由调配教职工；共建型教联体要制定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由牵头校派出优秀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到成员学校任职任教；成员学校派出管理人员、优秀教师到牵头校跟岗学习。交流教师比例每学年不得低于20%。

第十条 建立教联体内教师网络教学制度，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可根据需要，以教联体为单位实行网络教学，并定期到成员学校回访，巩固教学成效。

第六章 培 训

第十一条 做好教联体内新入职教师培训和“青蓝结对”工作，建立完善教师成长“传、帮、带”机制，将教师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评先评优的条件之一。教师应积极主动

参加教联体统一安排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和校本研修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二条 建立遴选、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随州名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起涵盖国家、省、市三级，包括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班主任的随州名师体系，设立随州名师（名班主任）津贴，建立随州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优先从随州名师（名班主任）中选拔聘用学校中层干部、校级领导干部。

第七章 选拔任用

第十三条 学校中层干部、校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遵循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在课堂教学、德育工作、教育教研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相应荣誉称号。

（三）有一年以上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执教或支教经历，且在执教或支教过程中表现突出的，纳入后备干部培养。

（四）教联体内干部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满三年以上的，提拔任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章 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教联体建立教职工学年度综合考核制度，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考评机制。每学年末组织一次考核，结

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培训后再参加聘任。

第十五条 融合型教联体内教师实现编制统筹、岗位统设、课表统排、活动统开、考核统评、待遇统测。共建型教联体内交流教师实行双重管理，以服务派驻学校为主，其组织、人事、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交流期满后返回派出单位；综合考核由派驻学校负责，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派出学校，报县（市、区）教育局备案。

第十六条 实行绩效考核，学校遵循优绩优酬、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内容涉及考勤、教学效果、班级管理 etc，每学期进行一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教师绩效工资。

第九章 激励与惩罚

第十七条 为鼓励教师在教联体内充分发挥作用，确保下得去、用得好、有成效，建立交流教师激励机制。

（一）交流到教联体内农村学校的教师除享受派出单位教师同等福利待遇外，其他专项补贴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对积极参与交流、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作用的教师，在评先、评优、表模等方面予以倾斜。从交流的优秀年轻教师中遴选一定比例的教师作为学校中层或校级干部后备人选进行跟踪培养。

(三)教师交流到教联体内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中高级教师职称(不含“乡教高”)、特级教师、省市级名师和拔尖人才的必要条件。在职称评定时,各地可依据在教联体内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年限制定相应细则适当予以加分。

第十八条 教职工违纪违规、违反师德师风的,不服从教联体学校统一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推动工作落实落细。